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

智慧車輛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要點

114年03月11日籌備處課程委員會 會議通過

114年03月20日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完善的課程規劃機制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本系依據本校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草案）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智慧車輛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》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，並聘請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名參與。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擔任，並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一屆代表產生為止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審議規劃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課程評鑑之執行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